

國立交通大學致遠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6年11月2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獎勵本校大學部境外學生及新住民子女學生學業成績優異，以促進敦品勵學奮發向上之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獎勵對象資格及名額
 - (一) 大學部境外學生：
 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，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(含)以內者。
 2. 同一學期已領取本校書卷獎者，不得申請。
 - (二) 大學部具新住民子女身分之學生：
 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，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五(含)以內者。
 2. 同一學期已領取本校書卷獎者，不得申請。
- 三、 獎勵內容
每名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。
- 四、 申請檢具文件
 - (一) 申請表。
 - (二) 成績單正本(包括班級排名)。
 - (三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有當學期註冊章)。
 - (三) 具新住民子女身分者，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或註記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四) 境外學生請檢附台灣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。
 - (五) 郵局或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影本(限申請者本人之帳戶)。
- 五、 申請程序
由生輔組公告受理申請期限，申請者逕洽生輔組申請，經核定受獎者，由生輔組造冊核發獎學金。
- 六、 獎學金之發給
每學期辦理乙次，大一上至大四上，共計七學期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